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0）0028号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 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0)002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的其他必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将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9 年度的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和部分修订，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一)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检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

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2. 内部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特点及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和财务部；子公司设立了生产运行部、技术部、采供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安环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系统、科学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制定差异化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各级员工的敬业度和满意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人力资源能够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员工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工资薪酬等方面管理体系完善，操作程序规范、简捷。组织开展多场次业务培训、现场考评和技术比武等，培养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维护员工的权益和职业安全与健康，定期安排员工体检，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

4.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延长石油人“埋头苦干、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做强做优的发展理念，遵循“求实、诚信、奉献、责任”的价值观，坚定不移地以改革创新带动管理工作提格升位，以产品结构调整促进装置效能不断提升，以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发展不断壮大。全力构建新型现代化工企业，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对客户，秉承“秉持诚信、合作共赢”的营销理念，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对股东，力争创造高价值的收益和回报；对社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实现最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 社会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理念。坚持“五位一体”指导思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立安全生产双

重预防机制，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了全过程、全方位、全员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加大环保投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保证环保装置、设施完好运行，落实大气超低排放减排工作。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坚持清洁生产，实现企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管理层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充分分析了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包括：

1、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随着陕西省地方用煤标准的出台，对工业企业使用煤质指标有了一定的提升和要求，因此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为应对原料煤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一方面紧盯市场变化，在市场和政策研判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电子竞价平台，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狠抓内部生产工艺和设备管理，提质降耗，尽量降低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2、安全生产与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的风险

兴化化工主要产品为合成氨、甲醇、甲胺和 DMF，这些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有腐蚀性等特性，对生产工艺、操作技术、设备管理以及产品的存放和运输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安全和环保风险。

近年来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尖锐，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不断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的同时，还要在重污染天气时，减产限产，降低排放。如果公司环保投入、节能降耗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为保证公司能够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认真贯彻“五位一体”安全总体布局，全面落实安全环保消防责任，规范运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行消防“四个能力”常态化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全力抓好污染治理工作，加大环保投入，升级改造环保设施和装置，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机制，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全年安全环保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

3、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48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5.25%；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且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对此，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在公司产品紧俏时实行先款后货、实施业务人员应收账款终身负责制、不断完善销售回款考核与激励等机制，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努力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

4、承兑汇票风险

公司截至报告日持有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承兑人的已到期票据 48,000,000.00 元，由于所持剩余到期票据收回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审慎评估按票面金额 60%计提坏账准备。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1、信息管理

①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程序的所

有内部信息不得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2、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监管部门和媒体的沟通机制，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反馈，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对于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并解决。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四）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工作标准、业务权限和业务流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些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19年，公司在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管理、安全生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

（1）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的岗位进行分

离，业务人员相互制约。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工程、材料等款项的支付均需填制付款申请单审批后支付。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事项的管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需要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装备管理制度标准》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动态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公司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员，对固定资产的申请、审批、购置、验收、入库、盘点、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管理与控制，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3） 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有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属于关联单位的正常交易事项。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都要对包括关联交易情况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结果。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每次接待的资料记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并指定专人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共披露公告 41 份。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5)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的控制程序和责任分工。

(6) 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修订《物资管理办法》、新建《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过程，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化工原、辅材料采购管理规定》、《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管理规定》《物资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询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权限和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最大可能地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采购业务控制涵盖了计划、审批、招标、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保证了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7) 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完善全产品供销网络，持续细化“一户一册，一品一策”营销策略，将用户信息、市场信息有机统一。强化产销联动，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产品电商平台建设，通过电子竞价打开网络销售渠道。公司制定了《销售收入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办法》《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销售部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由销售部门负责催收货款，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相联，防范逾期应收款产生新的风险。公司还在合同管理、价格管控、劳务用工、用户管理及货款结算、售后服务、货款回收、风险评估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和规范，使销售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8) 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全面预算体系，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成本费用发生情况、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公司通过全面预算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每月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查找成本费用升降的原因，有针对性的进行控制和挖潜。公司制定了《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方案》，积极推进技术进步，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调整，使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9）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生产装置非计划停车管理规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继续坚持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推进生产管理精细化、生产组织市场化。强化设备管理，对重点设备加强监控监管，严抓现场跑冒滴漏，努力减少设备检修频次。使生产装置安全、高效、长周期满负荷优质运行。公司依据相关制度编制、开展、实施、检查与考核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确定第一安全责任人。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坚决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切实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

（10）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1）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有效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投资风险，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将提案交股东大会讨论表决。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公司规定进行投资的行为。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

核查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公司审计部对其提供专业支持，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正式聘任，具备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报告期内，审计部开展专项审计和日常监督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价。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内控缺陷，及时反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确保整改措施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不断提高。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生产运营环节，虽然内控体系已建立，但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生产经营的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还应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管理流程，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对于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随着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和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管理和业务流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三）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责任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强化风险管理，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持续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制度的宣贯力度，提高工作胜任能力。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

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且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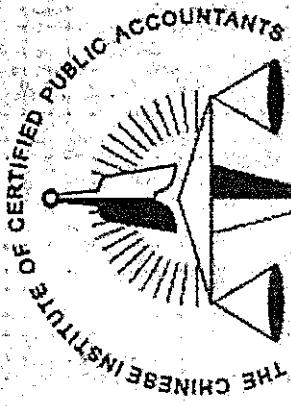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审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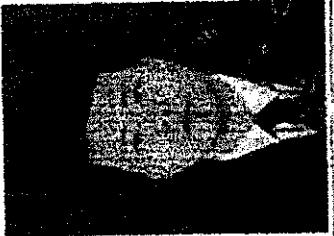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8101004736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江丽
Full name	江丽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1983-02-05
工作单位	中行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1010419830205213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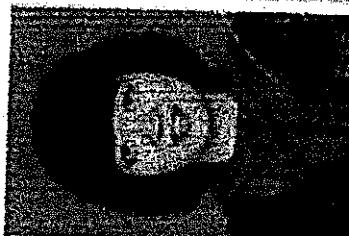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杜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3-17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证号码	3302051976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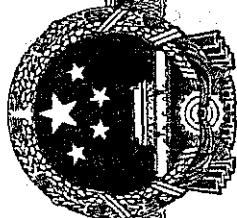
330000491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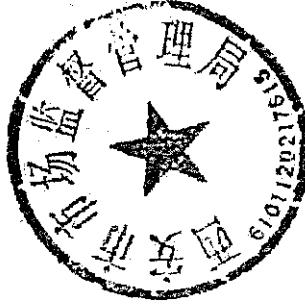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或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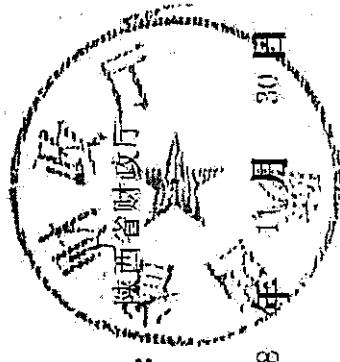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658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名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61010047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